

2021年份 工资所得人的保险费扣减申报书

所轄税務所長	工资支付人的名称 (姓名)	*请收到本申报书提交的工资支付人(个人除外)填写。	(假名读音) 你的姓名	你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工资支付人的法人 编号			
	工资支付人的所在 地(住址)			
税務所長				



普通人寿保险费	保险公司等的名称	保险等的种类	保险期间 或年金支付期间	保险等的签约人姓名	保险金等的领取人		新旧的 区分	你在本年中支付的保险费等的 金额(扣除已接受分配的 剩余金等的金额)	工资支付人的 确认	
					姓 名	与你的关系		(a)		
							新、旧	(a)	日元	
							新、旧	(a)		
							新、旧	(a)		
							新、旧	(a)		
	(a)中新保险费等金额的 合计额	A	日元	将A的金额放入下面的公式I(新保险费适用)	① (最高40,000日元)		计 (①+②)	③ (最高40,000日元)	日元	
	(a)中旧保险费等金额的 合计额	B	日元	将B的金额放入下面的公式II(旧保险费适用)	② (最高50,000日元)		④和⑤任何较大的 金额	イ	日元	
	护理医疗保险费								(a)	日元
									(a)	
								(a)		
								(a)		
(a)的金额合计额		C	日元	将C的金额放入下面的公式I(新保险费适用)	④ (最高40,000日元)		口	日元		
个人年金保险费						开始支付日 / /		新、旧	(a)	日元
						开始支付日 / /		新、旧	(a)	
						开始支付日 / /		新、旧	(a)	
		(a)中新保险费等金额的 合计额	D	日元	将D的金额放入下面的公式I(新保险费适用)	④ (最高40,000日元)		计 (④+⑤)	⑥ (最高40,000日元)	日元
		(a)中旧保险费等金额的 合计额	E	日元	将E的金额放入下面的公式II(旧保险费适用)	⑤ (最高50,000日元)		⑦和⑧任何较大的 金额	ハ	日元
	公式I(新保险费适用)*				公式II(旧保险费适用)*				人寿保险费扣减额 计 (イ+ロ+ハ) (最高120,000日元) 日元	
	A、C或D的金额		扣除额的公式		B或E的金额		扣除额的公式			
	20,000日元以下		A、C或D的全额		25,000日元以下		B或E的全额			
	20,001日元至40,000日元		(A、C或D) × 1/2 + 10,000日元		25,001日元至50,000日元		(B或E) × 1/2 + 12,500日元			
	40,001日元至80,000日元		(A、C或D) × 1/4 + 20,000日元		50,001日元至100,000日元		(B或E) × 1/4 + 25,000日元			
80,001日元以上		一律为40,000日元		100,001日元以上		一律为50,000日元				

地震保险费扣减	保险公司等的名称	保险等的种类 (目的)	保 险 间	保险等的签约人姓名	地震保险费 或旧长期损 害保险费区 分	你在本年中支付的保险费等的 金额(扣除已接受分配的剩余金 等的金额)	工资支付人的 确认
				在作为保险等对象的住房等内 居住或作为家财使用的人等的 姓名	与你的关 系	④	
					地震、旧长期		
					地震、旧长期		
	④中地震保险费金额的合计额					⑤	日元
④中旧长期损害保险费金额的合计额					⑥	日元	
地震保险费 扣减额	⑤的金额 (最高50,000日元) 日元 + ⑥的金额 (⑥的金额超过10,000日元时为⑥ × 1/2 + 5,000日元) * (最高15,000日元) 日元					= (最高50,000日元) 日元	
社会保险费扣减	社会保险的种类	保险费支付对象的名称	承担保险费的人		你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险费		
			姓 名	与你的关系	日元		
					日元		
	合计(扣除额)					日元	
	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	种类					你本年中已支付的 互助保险费
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整备机构的互助合同的互助保险费					日元		
确定集资年金法规定的企业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							
确定集资年金法规定的个人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							
身心障碍者抚养互助制度相关的合同互助保险费							
合计(扣除额)					日元		

*在扣减额的计算中，算出的金额出现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将其尾数凑整。

(中国語版)

○ 关于作为扣减对象的保险费范围等和添附文件

	作为扣减对象的保险费范围等	添附文件														
人 寿 保 险 费	作为人寿保险费扣减对象的人寿保险费是指根据一定的人寿保险合同等（包括有给付年金规定的）或由于因疾病或者身体的伤害而住院并支付了医疗费等获得保险费支付的一定的保险合同，你在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险费及互助保险费。 但是，作为扣减对象的保险费及互助保险费根据保险合同等的内容及签约日等区分如下，所以请通过人寿保险公司等发行的证明文件等，对是否属于扣减对象和各保险费的区分进行确认，并按照各保险费的区分填写所定栏目。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签约日</th></tr><tr><th>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旧保险费等）</th><th>2012 年 1 月 1 日 以后 （新保险费等）</th></tr><tr><td>普通人寿保险费</td><td>旧人寿保险费</td><td>新人寿保险费</td></tr><tr><td>护理医疗保险费</td><td>—</td><td>护理医疗保险费</td></tr><tr><td>个人年金保险费</td><td>旧个人年金保险费</td><td>新个人年金保险费</td></tr></table> （注）1 人寿保险费扣减分为“普通人寿保险费”、“护理医疗保险费”和“个人年金保险费”，是将根据各自表面的公式计算出的各扣减额进行合计得出金额（最高为 120,000 日元）。 2 对于“普通人寿保险费”和“个人年金保险费”，在填写“新旧的区分”栏时，请根据新保险费等或旧保险费等，将符合的一方画圈。 3 作为“普通人寿保险费”或“护理医疗保险费”对象的保险合同等，仅限于依据该合同等的保险金等的所有领取人为你或你的配偶等亲属的合同。 此外，作为“个人年金保险费”对象的保险合同等，仅限于依据该合同的年金的领取人为你或你的配偶生存时的任何一方的合同。		签约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旧保险费等）	2012 年 1 月 1 日 以后 （新保险费等）	普通人寿保险费	旧人寿保险费	新人寿保险费	护理医疗保险费	—	护理医疗保险费	个人年金保险费	旧个人年金保险费	新个人年金保险费	人寿保险公司等发行的证明文件 但是，普通人寿保险费中对于旧人寿保险费一份合同的保险费（扣除已接受分配的剩余金、返还金的余额）超过 9,000 日元的，另外对于旧人寿保险费之外的保险费无论金额大小所有的，都是需要的。 此外，对于通过以工作单位为对象的团体特约进行支付的人寿保险费，关于本申报表记载的“你在本年中支付的保险费等的金额”、“保险金等的领取人”等没有错误，接受了工作单位的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确认时，则无需添附证明文件。 ※ 将保险费扣减申请书必填事项通过电磁方式提供给工资支付人时，可将此证明文件必填事项通过电磁方式提供给工资支付人，以代替提交或出示此保险费扣减申请书必须添附的证明文件。
	签约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旧保险费等）	2012 年 1 月 1 日 以后 （新保险费等）														
普通人寿保险费	旧人寿保险费	新人寿保险费														
护理医疗保险费	—	护理医疗保险费														
个人年金保险费	旧个人年金保险费	新个人年金保险费														
地 震 保 险 费 等	作为地震保险费扣减对象的地震保险费是指，你或与你共同生活的亲属的住房供平时居住之用的，及这些人生活通常所需的家财以保险或互助为目的，且直接或间接地因地震或者火山爆发或这些引发的海啸造成的火灾、损坏、淹埋或流失所造成损害（以下简称“地震等损害”），基于对这些资产产生的损失额进行补偿而支付保险金或互助金的损害保险合同等，你在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险费及互助保险费中地震等损害部分的保险费及互助保险费（以下简称“地震保险费”）。 此外，对于根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长期损害保险合同等（注 1），你在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险费及互助保险费（以下简称“旧长期损害保险费”），可作为地震保险费扣减的对象。 但是，一份损害保险合同等，符合根据地震等损害支付保险金及互助金的损害保险合同等和长期损害保险合同等任何一项的保险区分时，通过选择作为仅适用任何一项的合同区分的，计算地震保险费扣减的扣减金额。 但是，作为扣减对象的地震保险费的金额或旧长期损害保险费的金额，请通过损害保险公司等发行的证明文件等进行确认。	损害保险公司等发行的证明文件 但是，无论保险费的金额大小，对所有的都需要。 此外，对于通过团体特约支付损害保险费时的处理，与人寿保险一样。 ※ 将保险费扣减申请书必填事项通过电磁方式提供给工资支付人时，可将此证明文件必填事项通过电磁方式提供给工资支付人，以代替提交或出示此保险费扣减申请书必须添附的证明文件。														

	作为扣减对象的保险费范围等	添附文件
地 震 保 险 费 等	（注）1 在 2006 年度的税制修订前的所得税法第 77 条第 1 项规定的损害保险合同等中，仅限作为有保险期间或互助期间结束后支付期满返还金相关特约的合同等这些期间为 10 年以上的，且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变更合同的，其合同等的保险期间或互助期间的开始时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除外。 2 在填写“地震保险费或旧长期损害保险费区分”栏时，根据地震保险费或旧长期损害保险费，请将符合的任何一方画圈。	
社 会 保 险 费	在你或与你共同生活的亲属负担的以下保险费中，你在本年中支付的为扣减的对象。 1 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及国民健康保险税 2 健康保险、厚生年金保险及船员保险的保险费（包括任意继续被保险人应承担的部分。） 3 根据高龄者医疗确保相关的法律规定的保险费（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保险费） 4 根据护理保险法规定的护理保险的保险费 5 国民年金的保险费及作为国民年金基金加入者负担的互助保险费 6 农业从业者年金的保险费及雇用保险的劳动保险费等 （注）1 从工资扣除的社会保险费无需重新通过本申报表进行申报就可以作为扣减的对象，所以无需填写。 2 填写时，请确认不包括未支付的及超过 1 年的提前缴付（除了根据法律规定的一定的提前缴付）。	关于左侧 5 的保险费或互助保险费，厚生劳动省或各国民年金基金发行的证明文件 关于 5 之外的，无需添附证明文件。
小 规 模 企 业 互 助 等 保 险 费 扣 减	您在本年中支付的下列互助保险费为扣减对象。 1 根据与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整备机构签订的互助合同（除了旧第 2 种互助合同之外）的互助保险费 2 确定集资年金法规定的企业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 3 确定集资年金法规定的个人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 4 按照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条例规定对于具有精神或身体障碍的人实施的身心障碍者抚养互助制度，基于符合一定要件的合同互助保险金 （注）从工资扣除的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互助保险费无需重新通过本申报表进行申报就可以作为扣减的对象，所以无需填写。	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整备机构及国民年金基金联合会、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证明文件 但是，无论互助保险费的金额大小，对所有的都需要。